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月湖北路99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复权股票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人数	21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37,328,232
(四) 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永臻先生主持,会议主持人朱永臻先生,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 董事会秘书周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043,932	99,729	235,200
弃权	137,043,932	99,729	235,20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968,734	99,736	300,208
弃权	136,968,734	99,736	300,208

3.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765,432	99,901	505,000
弃权	136,765,432	99,901	505,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982,732	99,744	343,600
弃权	136,982,732	99,744	343,6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049,432	99,769	221,500
弃权	137,049,432	99,769	221,500

6. 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短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7,079,624	99,819	242,008
弃权	137,079,624	99,819	242,008

7.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714,734	99,552	601,708
弃权	136,714,734	99,552	601,708

8.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778,424	99,596	578,008
弃权	136,778,424	99,596	578,008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2025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36,718,924	99,563	606,408
弃权	136,718,924	99,563	606,408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4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006,619 | 97,607 | 345,600 |
| 5 |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127,319 | 98,067 | 221,500 |
| 6 | 关于开展短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175,511 | 98,274 | 263,008 |
| 7 | 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726,611 | 95,743 | 610,708 |
| 8 | 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836,311 | 96,185 | 538,008 |

-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8
- ## 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山西银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山西银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996,672股,减持比例从6.10%变动至5.00%,权益变动比例约1.10%。山西银行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西银行持有公司股份51,99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其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二级市场增持,均为无限售期股份。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山西银行根据自身承诺,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468,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其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468,3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99,999股。截至2025年2月14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限届满,山西银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7,508,5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990,800股,合计减持7,50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该次减持后,山西银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39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山西银行根据自身承诺,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528,69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202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5%以上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其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计划,于2025年5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1,75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减持后,山西银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4,398,172股,减持比例由5.21%减少至5.00%,山西银行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法定代表人:王怀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怀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长期居住地:中国

是否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西银行持有公司股份51,996,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本次权益变动后,山西银行持有公司股份44,398,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山西银行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份额来源为股东司法减持所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且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山西银行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山西银行)。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数据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名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号:2025年5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股公司的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中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